

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二、公司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。同时，全体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公司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内容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、解除限售安排（包括授予额度、授予日期、授予条件、授予价格、限售期、解除限售期、解除限售条件等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五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、约束机制，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、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、创造性与责任心，最终提升公司业绩。

六、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。

经过认真审阅本次股权激励计划，我们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制定了股权激励计划，该计划可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促进公司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的趋同，建立和完善公司、股东和核心骨干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。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意见签字页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薛毅

薛毅

2017年10月9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唐清利

唐清利

2017年10月9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罗宏

罗宏

2017年10月9日